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於2017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且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130,022,833 (100.00%)	0 (0.00%)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7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主席
曩麒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